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641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63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之「張育書明知己無履約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在Facebook「喜美 K6, K8買賣天地」社團張貼出租車輛之訊息，適余裕勝瀏覽前開訊息後，以Messenger聯繫張育書，張育書向其佯稱可以每輛新臺幣（下同）1,500元出租汽車云云」應更正為「張育書明知己無履約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某時，在Facebook「喜美 K6, K8買賣天地」社團發現余裕勝欲承租車輛，張育書遂以Messenger聯繫余裕勝，向其佯稱可以每輛新臺幣（下同）1,500元出租汽車云云」。

（二）附件附表編號2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應更正

01 為「000-000000000000000號」。

02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育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張育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
05 罪。被告如附件之附表所示，接續詐騙告訴人余裕勝使其
06 匯出款項，係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出於同一犯罪計畫，
07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為數個詐欺行為舉動，侵害同一
08 性質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9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1 評價，就上開詐騙告訴人之財物，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13 需，竟以詐欺之方式，騙取本案告訴人之金錢，顯然欠缺
14 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非可取，應予非難。惟念及
1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
17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

1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22 詐欺所得之新臺幣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
23 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27 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641號

被 告 張育書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里0鄰○里000號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育書明知己無履約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在Facebook「喜美 K6, K8買賣天地」社團張貼出租車輛之訊息，適余裕勝瀏覽前開訊息後，以Messenger聯繫張育書，張育書向其佯稱可以每輛新臺幣（下同）1,500元出租汽車云云，致余裕勝陷於錯誤，允諾承租2輛汽車，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張育書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宋靜芬、林峻興（以上2人涉犯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申

辦之帳戶。嗣因張育書未於約定時間交付車輛，又避不見面，余裕勝始悉受騙。

二、案經余裕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裕勝、帳戶使用人宋靜芬、林峻興之證述相符，並有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三、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俊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瓊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帳號申登人	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1.	宋靜芬	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11月28日 凌晨1時28分	1,500元
2.	林峻興	0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11月29日 上午9時43分	1,500元